

學生考試規則

100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，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逾時 15 分鐘至 30 分鐘，至教務處得以事假方式辦理補考，逾 30 分鐘則不得參加考試，試卷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考試時，除密封卷外，應先將試卷上之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填寫完畢再答卷。
- 四、考試時，桌子反向，窗簾打開，桌面不得置放任何書、簿冊、紙張、食物及飲料。
- 五、考試前務必將手機關機後放入書包，並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方為原則。手機於考試期間響鈴將依違反考試規則處分。
- 六、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，臨時不得向他人借用。
- 七、段考考試不得提早交卷，考試下課鐘響，應一律停止作答，立即繳卷。
- 八、試畢交卷後，須立即出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，並禁止大聲講話、喧嘩。
- 九、定期考試時除因本人患重病而有公立醫院之證明，或遇親喪有證明文件者，一律不准請假，請假必須於考試當日 9：00 前由家長親至或親自以電話聯絡學務處辦理，經核准後，送交教務處登記，始准補考。補考於假後至校首日，不進教

室至教務處進行補考事宜，違反規定不予補考。

十、考試時應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。如有下列情事者由監考教師送交教務處移送學務處記大過壹次，試卷以零分計，不准補考：

1. 互相交談與考試相關內容或故意發出不當聲響或誦讀自己之答案。
2. 擅自移動或交換座位。
3. 窺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。
4. 夾帶與考試有關之資料或窺看書籍。
5. 交換試卷或試題紙（含電腦答案卡）。
6. 傳遞試卷。
7. 不按時繳回答案卷。
8. 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，而與該科考試內容有關。
9.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。
10. 攜帶呼叫器、手機、計算機、PDA 及相關電子設備產品者，且以上述器材舞弊（含傳遞、貯存考試相關作答內容）。
11. 若有其他擾亂試場秩序或不服從監考教師指導者，視情節依相關規定論處。

十一、凡違犯考試規則而受處分者，不得享受任何獎學金之優待。

十二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